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胡扬忠先生、龚虹嘉先生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总调查字191303号、稽总调查字191304号），《调查通知书》称胡扬忠和龚虹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。

公司董事胡扬忠先生、龚虹嘉先生以及公司（如有需要）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。根据调查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4日